**中交二公局东萌公司**

**琼海市2022年农村公路提升项目**

**沥青混凝土公开招标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FA00000346434**

**招标人：中交二公局东萌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录

[第一卷 5](#_Toc116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6](#_Toc234)

[1. 招标条件 6](#_Toc22899)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_Toc7158)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7](#_Toc25287)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8](#_Toc1925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9](#_Toc25444)

[6. 联系方式 9](#_Toc199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_Toc13269)

[1. 总则 14](#_Toc25654)

[2. 招标文件 23](#_Toc436)

[3. 投标文件 24](#_Toc3526)

[4. 投标 28](#_Toc10908)

[5. 开标 29](#_Toc1253)

[6. 评标 30](#_Toc18394)

[7. 合同授予 31](#_Toc7426)

[8. 纪律和监督 33](#_Toc18728)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_Toc2887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0](#_Toc10467)

[1. 评标方法 43](#_Toc6682)

[2. 评审标准 43](#_Toc18051)

[3. 评标程序 44](#_Toc69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_Toc5992)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5](#_Toc5838)5

[第二节合同附件格式 6](#_Toc19994)7

[第二卷 6](#_Toc1961)8

[第五章 供货要求 62](#_Toc31957)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62](#_Toc14134)

[二、物资需求一览表 62](#_Toc31766)

[三、质量标准 62](#_Toc19552)

[四、验收标准 62](#_Toc19954)

[五、相关服务要求 62](#_Toc17496)

[第三卷 63](#_Toc1446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_Toc15308)

[一、投标函 66](#_Toc8383)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8](#_Toc15105)

[二、授权委托书 69](#_Toc4247)

[三、联合体协议书 70](#_Toc25524)

[四、投标保证金 71](#_Toc27635)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72](#_Toc5856)

[六、分项报价表 73](#_Toc12749)

[七、资格审查资料 74](#_Toc6623)

[八、投标物资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81](#_Toc21324)

[九、技术支持资料 82](#_Toc15754)

[十、相关服务计划 83](#_Toc14581)

[十一、信用承诺书 84](#_Toc24372)

[十二、其他资料 86](#_Toc361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交二公局东萌公司**

**琼海市2022年农村公路提升项目**

**沥青混凝土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项目为中交二公局东萌公司琼海市2022年农村公路提升项目沥青混凝土公开招标采购，招标人为中交二公局东萌工程有限公司。目前已具备公开招标条件，现启动公开招标工作，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招标投标方式。请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供应商积极参加本次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公司及已知项目概况：

中交二公局东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萌公司”），是世界500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三级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0.01亿元人民币，资产总额100亿元人民币，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和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等多项资质。

东萌公司前身是1994年成立的交通行业首家台商合资企业——东盟营造工程有限公司，2016年以新设合并的形式与广东华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改制重组而来。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公路桥梁、市政房建、生态环保、园林展馆、特色小镇、园区建设、土地开发、智慧停车场、医疗康养、新材料研发等领域，市场范围从江苏、浙江、贵州、海南、陕西等20余个省份拓展到非洲肯尼亚、莫桑比克、坦桑尼亚、马达加斯加、安哥拉、喀麦隆、刚果（布）7个非洲国家。公司现有管理和技术骨干1700余人，拥有各类专业设备1700余台套，国内外先进养护施工设备350余台套，试验及测量设备2538台套。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科技创新、管理创新，不断加大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先后获得各类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共计212项，国家级工法6项，集团级工法7项。通过“产、学、研”合作模式，与国内各大高校优势互补，促进技术成果转移、转化与应用，成功设立陕西省博士后创新基地、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通过承建世界最长的高寒高海拔复杂地质高速公路隧道——新疆乌尉高速公路天山胜利隧道、云南第一长隧——都香高速公路乐红隧道、海南第一长隧——鹦哥岭高速公路五指山隧道以及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博览园等工程，公司在长大隧道、沥青路面、特殊结构桥梁、深水基础、TBM应用、BIM技术应用、绿色建造等方面积累了多项核心关键技术。公司累计荣获“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3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3项，“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火车头奖”1项，“国家优质工程奖”7项，“李春奖”4项，省部级优质工程奖55项，各省市区荣誉及奖励230余项，赢得了社会各界的高度认可。

招标项目概况:本项目为琼海市2022年农村公路提升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路面修复工程、乡村道新改扩建工程、旅游资源路工程。建设农村公路提升工程共62条，主要建设内容为排水、防护、路面工程等。其中安全生命防护工程12条，总里程18.404km；路面修复工程13条，总里程25.197km，修复路面总面积70501.50㎡；乡村道新改扩建工程35条，总里程27.053 km，旅游资源 路工程2条，总里程8.752 km。

2.2本次招标采购材料范围（清单较多时可使用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项目 | 预计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沥青混凝土 | 细粒式AC-13 | m³ | 1430 | 中交二公局东萌工程有限公司琼海市2022年农村公路提升项目 | 2025.8 | 海南省琼海市农村路施工现场 |  |
| 沥青混凝土 | 中粒式AC-20 | m³ | 330 | 2025.8 |  |
| 级配稳定碎石混合料 |  | m³ | 4935 | 2025.8 | 方 |
| 混凝土 | C25 | m³ | 110 | 2025.8 |  |
| 混凝土 | C20 | m³ | 77 | 2025.8 |  |
| 混凝土 | C30 | m³ | 1210 | 2025.8 |  |
| 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 | 水泥含量5% | m³ | 3300 | 2025.8 |  |

**注：1、数量在实施阶段可能有一定的调整，最终数量、应以招标人实际使用签收数量为准。**

**2.具体规格以项目实际采购中提供的设计要求为准。**

2.3招标编号:FA00000346434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经工商、税务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一般纳税人，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且有生产能力提供招标物资及服务的制造商或经销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件并提供复印件，投标人须在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系统注册（网址: <http://114.255.239.58/PMS>）。

3.2质量技术要求：投标产品必须具有省、部级以上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检测报告（近三年）。

3.3履约信用及财务状况：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财务状况（须提供履约良好的证明资料和近3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4供应能力：投标产品生产或供应商具备稳定生产或供应2年以上，有相应类别沥青混凝土的供应能力。并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

3.5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具有同类产品近3年（合同签定日期）工程项目供货业绩，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供货合同复印件等）。

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被否决。

3.8因产品质量问题被国家、地方行业管理部门或其他机构通报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3.9提供无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3.10生产商和供应商具备提供石料延伸服务的能力，具备跨地域的供应、集散能力。因产品质量问题被国家、地方行业管理部门或其他机构通报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3.11供应商投标需附质量合格的生产厂家委托授权证明。

3.12本次招标投标人资格采取资格**后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8月5日14时20分至2025年8月1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交集团供应链系统（网址：https://sp.iccec.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本次招标收取标书费500.00元，售后不退。标书费在开标前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至以下招标人指定账户（公对公汇款），不接受其他方式交纳，汇款时必须注明招标编号、材料名称、标书费等信息，未足额缴纳的被视为未有效报名。

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户名：中交二公局东萌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账号：46050100743600000739

行号：10264100008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五东路支行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网上投标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14时00分至2025年8月26日17时00分；本次招标采取通过中国交建物资采购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线上投标，不组织线下投标，不用现场递交纸质标书。

5.2投标人通过公告的媒介门户(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系统)进行注册、标书申请、网上报价投标。

5.3逾期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同时纸质版投标文件招标人也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系统（网[址：http://empm.ccccltd.cn](http://empm.ccccltd.cn/)）发布。

**7.开标**

7.1 开标时间：2025年8月26日17时00分.

7.2 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在中交集团供应链系统线上开标，不举办现场开标会议。

**8.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交二公局东萌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信息大道2号

联系人：杨欢 联系电话：029-88325201-3111

招标项目：中交二公局东萌公司琼海市2022年农村公路提升项目

联系人：马鹏 联系电话：18289208818 （商务技术咨询、网络注册、保证金退还）

联系邮箱：1376933671@qq.com

监督机构：中交二公局东萌工程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29-88325201（分机号1202）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1 | 招标编号 | FA00000346434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中交二公局东萌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信息大道2号企业壹号公园19号  联系人：杨欢  联系电话：02988325201-3111 |
| 1.1.3 | 招标组织机构（如有） | 名称：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科技六路33号  联系人：付少杰 02988325201-3107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地材招标采购 |
| 1.1.5 | 工程项目名称 | 中交二公局东萌工程有限公司琼海市2022年农村公路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经理部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资金来自业主，比例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第八章物资需求一览表 |
| 1.3.2 | 交货期 | 详见第八章物资需求一览表 |
| 1.3.3 | 交货地点 | 详见第八章物资需求一览表 |
| 1.3.4 | 质量标准 | 详见招标文件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资质要求（对制造商资质有要求的，应分别列出并注明）：详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投标人业绩：详见招标公告。  （4）投标材料业绩：详见招标公告。  （5）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详见招标文件 |
| 1.5.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5.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不召开 |
| 形式：不召开 |
| 1.5.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文件发送方式：在中交集团供应链系统平台（网址：http://empm.ccccltd.cn）发布。 |
| 1.6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7.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详见招标文件 |
| 1.7.2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省、部级及以上技术鉴定部门出具的成果评审意见或鉴定证书 |
| 1.7.3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  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1、确认的往来函件；  2、承诺招标文件关于评标价评定和合同价确定的方式。  3、以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发布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 时间：2025年8月19日12时00分前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文件发送方式：在中交集团供应链系统（网址：http://empm.ccccltd.cn）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2025年8月22日14时00分前 |
| 形式：在中交集团供应链系统（网址：<http://em>  pm.ccccltd.cn）发布的相关信息，均视为投标人已确认并收到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文件发送方式：在中交集团供应链系统（网址：http://empm.ccccltd.cn）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2025年8月23日17时00分前 |
| 形式：在中交集团供应链系统（网址：http://empm.ccccltd.cn）发布的相关信息，均视为投标人已确认并收到 |
| 3.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增值税专用发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
| 3.2.2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 3.2.3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3.3.2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转账，不接受现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万元/每包件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年8月26日17时00分前**（开标时间）**  **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中交二公局东萌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账号：4605010074360000073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五东路支行  行号：102641000081  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实时电汇的方式，汇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不接受其他方式交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交纳。  汇款单位必须与投标人一致，并应在汇款凭证上注明投标内容摘要信息，否则视为投标担保无效。  **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电汇回单）扫描件必须装入投标文件之中；付款[电子版及投标公司资质扫描件及时发往指定邮箱](mailto:电子版及时发往指定邮箱345186820@qq.com)1376933671@qq.com。**  □不要求 |
| 3.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 |
| 3.5.1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2年至2024年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同招标公告时间 |
| 3.5.3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近三年或同招标公告时间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电子版1份  其他要求：无。 |
| 3.7.2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电子化投标即可。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
| 3.7.3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
| 3.7.4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每页小签（逐页签字）；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表、物资描述表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须符合相应法律法规加密要求；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电子标书，不需要纸质版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8月26日17时00分前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中交供应链系统电子投标，不需要现场递交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退还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按中交集团供应链系统（网址：http://empm.ccccltd.cn）开标一览表序号顺序进行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以上单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不大于1/3，专家：不少于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依法组建 |
| 6.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的中标候选单位：1-3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在中交集团供应链系统（网址：http://empm.ccccltd.cn）发布  公示期限：3日 |
| 7.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7.3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和提交时间：在签订合同前，乙方通过银行转账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价款的2%作为第一阶段履约保证金(不超过100万元）。在甲方与乙方办理中期结算时，甲方扣留当期结算含税价款（扣除当期永久性扣款后）7%作为第二阶段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
| 8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物资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材料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 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董监高关联关系的；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 利害关系；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 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 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 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7）被列入中交集团黑名单系统的投标人，禁止期内不得参与对应层级及下属招标人的招标活动。

（1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投标预备会**

1.19.1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物资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 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 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 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 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

1.11.1告知书

黑名单惩戒规定：对集团及公司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内的市场主体施行“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联合惩戒，在全集团及公司、全业务领域实施全面禁入或者重点监管措施。

1.11.2 情形认定

依据不同失信事实及造成的影响等因素，将有关市场主体，分别列入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情形认定具体如下：

（一）不廉洁行为

1.贿赂公司人员或其亲属、特定关系人。

2.向公司人员或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

3.支付、报销应由公司人员或其亲属个人支付的费用。

4.利用资源为公司人员或其亲属投资入股、个人借款、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5.为公司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6.为公司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7.为公司人员或其亲属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8.允许公司人员或其亲属、特定关系人在合作商企业中投资、担任重要职务及相关联业务职务。

9.其他造成公司人员受到法律、法规处罚或党纪处分、公司处罚的行为。

10.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定等其他不廉洁行为。

（二）不诚信行为

1.围标、串标，哄抬价格。

2.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竞价或者以提供虚假资质、材料等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中选）。

3.中标后拒不签订合同或者签订合同后不履行合同（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4.违反合同约定进行分包、转包。

5. 履行合同过程中，以停工、阻工等手段，恶意勒索、敲诈，以达到调增合同价格或获得补偿的目的。

6.因违法违规或产品问题引发安全质量环保事故（事件），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7.遭项目投诉并承担主要责任。

8.捏造、歪曲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对公司及所属单位恶意发起诉讼、仲裁。

9.拒不听从工作人员劝导，恶意采取《

》（2022年5月1日起实施）第26条中任一行为，且经核实其上访动机不良、诉求严重不合理不合法，属于“以闹求解决”获取不当利益的。

10.其它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有关规定等其他不诚信行为。

（三）其他情形

1.被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被行政机关生效文书认定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

2.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经营异常名录的。

3.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4.上级或者其他单位有关公函认定存在不廉洁行为或者重大失信行为的。

5.公司诚信廉洁共建共享合作单位提供的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

1.11.3 惩戒措施

被列入黑名单的，根据具体事实和情形，在公司范围内实施1年、3年或永久禁入惩戒。禁入有效期内一律不得参加投标等生产经营活动；第二次被列入公司黑名单的，永久禁入。

被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根据具体事实和情形，由使用单位给予约谈、警告和责令整改等处罚，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予以重点监管，可根据具体事实和情形设定整改有效期，整改期内一律不得参加新的投标、采购等生产经营活动。在整改期限内未能有效整改或者被三家单位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列入黑名单。

1.11.4修复机制

对禁入或整改期限结束，并在期限内完成整改、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并承诺今后严格遵守公司信用管理制度的有关市场主体，可按程序完成信用修复。

1.11.5信用承诺书

根据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合作单位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管理办法，投标人需提供信用承诺书，如下：

**信用承诺书（样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分包商、服务商等）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提交的所有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二）及时更新本单位信息，并对所提供信息的有效性负责。

（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单位提前告知的管理要求，开展交易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发生弄虚作假、围标串标、恶意投诉、行贿、干扰交易活动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自觉维护项目交易的良好秩序。

（五）守合同、重信用，诚信履约，自觉接受中交集团及项目单位、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自愿接受政府部门、中交集团及项目单位依法依规的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部门、中交集团及项目单位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七）已认可并遵守中交集团及项目单位关于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联合惩戒以及诚信廉洁共建共享等相关规定。

（八）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团队中无中交集团员工及其亲属（投标单位属于中交集团下属企业除外）。

（九）对项目单位的让利应放在明处，不得与项目单位员工就合同的谈判、签订、履行及违约责任追究等事项进行私下交涉。不得以回扣、酬金、佣金、奖励、津贴、兼职工资等名目，将让利转给项目单位员工及其亲属；不报销、不支付应由项目单位员工个人支付的费用；不提供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不向项目单位员工及其亲属提供财物或者输送利益。不邮寄、赠送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股票、债券、其他金融产品、土特产、支付凭证、预付卡、电子红包礼券、房屋、车辆、古董等；不提供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为项目单位员工及其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不得为其就业、出国、旅游度假、婚丧嫁娶、子女上学、职务晋升、工作安排、购买或装修房屋、投资入股或者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不得以各种理由提供借款或者房屋和车辆借用；不得以慈善公益捐赠、社会责任费用等名目，变相提供商业贿赂。

不得向项目单位员工打听涉及中交集团、项目单位的商业秘密；在中交集团、项目单位进行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调查时，有义务配合并提供证据材料。

其他廉洁要求（各单位自行增加）。

（十）本人已认真阅读和认可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供货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告知书；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 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 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 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 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 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 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 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 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物资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相关服务计划；

（11）信用承诺书；

（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 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 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 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 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 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 “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 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生产物资投标报价

本次生产物资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价格为有条件的固定单价，其综合单价包含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出厂单价、第二部分为固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税费、利润、仓储费、安全费等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 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 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 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 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 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 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物资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 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物资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 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 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 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无需纸质版投标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扫描转换为PDF（30MB以内），并在相应位置签字盖章或签字、加盖电子印章。报价电子版以WORD格式文件单独上传一份。

###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中交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即时向投标人提示投标成功。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中交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 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开标，内容包括：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或开标留痕，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自动生成开标一览表；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或开标结束后统一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 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 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 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 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 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7.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7.8.2 不再招标

按7.8.1规定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报有关部门备案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或者有2家合格投标人时，对此2家进行开标和评标。

###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 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中国交建物资采购管理信息系统下载的开标情况一览表及报价明细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

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物资采购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

物资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

目名称）物资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
| 2.1.1 | 形式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  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 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 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 ……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 码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 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 一种情形 |
| 投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 要求（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投标材料的业绩要求（如  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
| 2.1.3 | 响应性评 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投标材料及相关服务 |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技术支持资料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 商务部分： 8 分 技术部分： 12 分 投标报价： 80 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2.2.4  （1） | 商务评分 标准8分 | 投标材料的业绩  （6分） | 2022年1月以后承担过重点工程项目沥青混凝土供应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供应合同文本），每项业绩大于100万小于300万时（含100万）得0.5分，每项业绩大于300万小于500万时得1分（含300万），每项业绩大于500万元小于1000万时（含500万）时以上时得1.5分，每项业绩大于1000万时（含1000万）得2分。该项最高得6分。 |
| 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  响应程度（1分） |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表等资料规范齐全，得0.5-1分 |
| 财务状况（1分） | 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符合要求，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效益正常合理的得0-1分 |
| 2.2.4  （2） | 技术评分 标准12分 | 原材料来源（2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库存能力、材料种类齐全、运输车辆，能满足供应要求得0-1分。对原材料来源可靠是否有原材料检验合格证、质量控制措施方面进行评分，最高得分1分 |
| 供应方案（4分） | 总体供应运输组织及供应规划有针对性、合理、完整得 0-2分；节点控制、应急预案和保证措施可行、可信0-2分 |
| 检测方案（2分） | 质量控制、检测方案可行，满足设计要求0-1分；检测设备是否满足要求0-1分 |
| 服务方案（4分） | 是否有详尽、有效的供应运输方案满足产品的安全供应，0-2分；是否具有供应应急事件的有效方案，0-2分 |
| 2.2.4  （3）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80分 | 计算方法 | 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0.8）×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 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 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 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 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 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 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 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材 料 采 购 合 同(外部)(适用于非中小企业)**

**（示范文本）**

适用说明：该示范文本适用于项目部对外采购地材、水泥、钢材、沥青、零星材料等原材料采购签订的合同，且签约方为非中小企业，不适用签约方均为局内部单位的材料采购。

**注：**

**1.合同中的黑色字体为不得随意调整、删减，仅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细化和补充，如确需修改必须经公司审批。**

**2.红色字体为选择性条款，有多个选项的应结合实际选择一项适用，仅单个选项的应保留或删除，选定后如确需修改必须经公司审批。**

**3.针对本合同条款需说明和补充约定的事项，在第十六条“其他事宜”中填写，内容不得与其他条款冲突。**

合同编号：

**材 料 采 购 合 同**

甲方： (需方)

乙方： (供方)企业类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合作共赢、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一）本合同补充协议；

（二）本合同及其附件；

（三）合同履行中的会议纪要；

（四）招标文件；

（五）供应商投标报价文件。

以上文件相互补充或解释，若存在冲突，以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第二条 材料及合同价款**

（一）材料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名称 | 型号  规格 | 单位 | 暂定数量 | 含税  单价(元) | 暂定含税合价  （元） | 不含税  单价(元) | 暂定不含税合价  （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暂定不含税合价合计（元） | | | | | | | |  |  |
| 增值税（元）（ %税率） | | | | | | | |  |  |
| 暂定价税合价（即暂定合同价款)（元） | | | | | | | |  |  |

（二）本合同采用价税分离的原则约定价款。

WXWorkLocal_16813547676335（三）暂定合同价款= ×（1+ƒ）

（注：KiQi=K1Q1+K2Q2+……KnQn）

其中：

K为材料清单中单项不含税单价；

Q为材料清单中单项暂定数量；

i为材料清单中细目序号；

n为材料清单中细目序号数量；

ƒ为增值税税率。（注：当国家发布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时，不含税合价保持不变，增值税税率按调整后税率执行，价税合价随之调整。）

1.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款，实际价款以双方结算确认的价款为准。

2.单价：包含材料的出厂价格、运输费、场外运输损耗、试验检测费、保险费、仓储费、装车费、卸车费、保管费、供应过程的安全费、利润、逾期付款的补偿等所有费用。

3.合同数量为暂定数量，实际结算以甲方书面认可且质量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

4.以下两种单价取其一种形式。

（1）单价为固定单价，在合同履行中不做任何调整。

**第三条 履约担保**

（一）在签订合同前，乙方通过银行转账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价款的2%作为第一阶段履约保证金(不超过100万元）。在甲方与乙方办理中期结算时，甲方扣留当期结算含税价款（扣除当期永久性扣款后）7%作为第二阶段履约保证金。[[1]](#footnote-0)1

（二）履约过程中乙方因承担违约责任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时，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数额并不予返还。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①乙方不履行实质性的投标承诺（如有）；

②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停止供应材料；

③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四）因乙方违约被扣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在10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未补足的甲方有权在当期材料结算款中扣缴补足，不足部分在下期结算中扣缴补足，直至补齐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质量标准**

（一）质量标准：按照 国家 标准执行。符合《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的相关标准要求。若双方未明确质量标准，则乙方供应的材料应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业主要求中的较高标准执行。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材料在使用中满足使用要求。

（二）双方对材料检验结果是否满足质量标准存在争议时，由双方共同取样送至甲方或业主认可的试验检测机构鉴定。若检测结果符合质量标准，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测结果不符合质量标准，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质量保证期为双方自签订《物资结算协议》之日起 12 月(大于或等于12月)。该质量保证期仅适用于退还质量保证金，不免除乙方对材料质量问题的赔偿责任和违约金。

（四）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材料样品时，乙方应免费提供，且材料样品不得低于足够两份试验检测的数量。乙方代表对材料样品签字确认后，材料样品由甲方保管，材料样品的质量检验结果作为甲乙双方检验每批次材料是否符合质量标准的依据之一。

**第五条 验收、交付**

（一）验收

1.乙方在材料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前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

2.材料数量以甲方现场计方（以完成实方量为准）等书面方式认可且质量合格的数量为准。

3.乙方应按约定的质量标准对出厂材料自检，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无检验报告、合格证书等附件的材料。甲方拒绝接收后，乙方应尽快补全相关资料或向甲方重新供应附件齐备的材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4.甲方对到场材料抽样检验，如检验结果不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由乙方自费运出施工现场，同时由乙方重新供应符合质量标准的合格材料，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5.本合同约定的验收仅为材料到场后的数量、包装、抽样检测的验收，抽检结果并不代表该批次材料全部是符合质量标准的，因此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材料存在不符合约定标准的质量缺陷，乙方仍应承担责任。

6.材料使用过程中，因材料不合格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由乙方承担修复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甲方发现货物质量问题后，应立即停用、封存、妥善保管货物，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乙方应在接到质量异议后 1 日内到达交付地点处理。

8.收料单以甲方代表在【收料单/验收单】上签字的为准，作为双方结算的初步依据。【收料单/验收单】应包含当批次货物的规格、数量、型号等，但不包含价格、价款等信息，如上述文件中有任何价格、价款等信息，该价格、价款等信息为无效信息，不能视作双方的结算及对合同约定价款的变更，对双方均无约束力。

（二）交付

1.交付地点：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工程沿线场站、施工现场和其他合理周边区域。甲方签署验收交接文件视为完成对材料的交付。

2.供货期间：暂定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最终供货期间以甲方通知的截止时间为准。

3.甲方按实际需求提前 日向乙方发出材料需求计划（数量、规格、型号、交付时间）的通知，乙方应按该计划要求将材料运送至交付地点。

4.甲方向乙方发出材料需求计划后，如有变更，应在变更计划要求的供货时间前 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调整供货数量和时间。

5.甲方因施工需要变更指定交付地点时，乙方不得提出任何附加条件，并依据甲方通知要求供货。甲方出具变更通知应在指定交付日期 天前通知乙方。

6.如乙方不能按甲方提供的材料月度需求计划数量和交付时间向甲方供应，乙方应在要求交付时间前 天通知甲方，并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材料（包括附随单据等）在交付甲方前所产生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毁损、灭失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若由此造成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运输、卸货

1.由乙方组织运输工具将材料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同时乙方应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由此引起的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进入甲方施工现场区域，应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和调度，按照甲方现场人员指定区域规范停车、卸货。

3.乙方应对运输、装卸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在材料运输、进出现场、装卸的过程中造成第三方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材料包装**

（一）乙方材料的包装标准应符合国家、行业、部门的要求及材料本身的特性。材料的包装物，由乙方负责提供，并按甲方要求回收、处置。包装物费用不向甲方另外收取，乙方如对包装物有特殊回收要求应在合同中明确。

（二）包装应满足运输、装卸、防潮、防雨、防震、防锈等需要，确保物资安全无损运抵交付地点。

**第七条 结算、付款、发票**

（一）结算

1.乙方办理结算人员必须经书面授权委托，乙方结算人员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在甲方留存备查。

2.甲乙双方每月 11 日核对供货数量办理中期结算手续，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3.在甲方承建的工程如因材料质量问题导致工程质量缺陷，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有权从未付材料款及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本合同无预付款。

（二）付款

1.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支票、银行转账、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票据等。采用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票据等方式支付的，在票据有效期内，如乙方提前兑付，所产生的贴息、手续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2.支付起点及支付比例

①甲方自结算款项达到 万元时开始向乙方支付，在办理结算过程中，保持该固定额款项不予支付，供货结束时将该固定额款项一次性支付。

②中期支付：在上述第①项约定的前提下，甲方在收到乙方当期结算发票后，支付本期结算含税价款的 93 %（其中 30 天内支付 70%款项、 60 天内支付 23 %款项）。（7%作为履约保证金扣除）

乙方供货完毕且办理完最终结算后，甲乙双方签订《物资结算协议》，总含税价款3%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甲方在60日内返还乙方剩余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③最终支付：本合同质量保证期满，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返还申请，甲方扣除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款项，在收到乙方收款收据后60日内返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3.甲方按照载明的乙方收款信息向乙方支付款项。除非甲方同意，甲方不接受乙方单方委托向第三方付款的申请，乙方仍执意要求委托甲方向第三方付款的，甲方有权中止向乙方支付全额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如业主未按时或未足额向甲方支付结算款，甲方可相应调整对乙方的中期支付、最终支付比例及期限，此时甲方不承担相应的利息和违约责任。

（三）发票

1.当月对账结束后5日内，乙方应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税务机关代开），按实际履约情况准确填写发票内容，方可办理结算手续。

2.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合规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包括虚开、走逃等），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包括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因发票问题导致甲方支付款项推迟的，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本合同履行中或终止后，如发生乙方或乙方债权人通过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机制向甲方主张权利并获裁判机关支持的，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4.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等其他税费已包含在单价中，由乙方自行承担。

5.甲方税务开票信息如下：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 地 址 |  |
| 电 话 |  |

乙方税务开票信息如下：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 地 址 |  |
| 电 话 |  |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每月及时同乙方核对供货数量、办理结算。

2.按照约定支付价款。

3.甲方有权根据工程进度调整材料采购需求，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若甲方承接工程项目缓建、停建，甲方可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并按乙方已交付合格的材料据实结算，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任何利息、赔偿及违约责任。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甲方发出的需求计划供应材料。

2.服从业主、监理、甲方的抽检，材料的检验结果不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自费运出工地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应承担自己雇佣的员工和运输车辆的安全责任，为相关人员和运输设备购买保险。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二）款第2项约定逾期付款的，按合同订立时活期存款利率计付标准向乙方支付利息。本合同第七条第（二）款第4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2.如因本工程建设单位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工程款支付义务导致甲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付款义务的，甲方不承担本款约定的逾期付款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逾期付款利息等事宜。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擅自停止向甲方供应材料的，应支付甲方 元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出厂证明或质量合格证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应无条件承担退货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未提供单证材料款 %的违约金，以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

3.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约定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交货材料款的 %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交付材料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标准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与样品主要特征不符的，需向甲方支付本批次交付材料款 %作为违约金。

5.乙方超过甲方发出材料需求计划数量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超出部分，退场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应采取材料运输、装卸等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因乙方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导致甲方被行政部门、建设单位处罚的，处罚金额由乙方向甲方全额赔偿。

7.因乙方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的违约金。

8.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每份资料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

9.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经济纠纷与甲方无关，且乙方保证供应材料无权属方面瑕疵，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因本条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或因乙方未向第三方履行义务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垫付款项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应付款、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向甲方清偿。

**第十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机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机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交付材料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法律责任。因该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如果第三人就乙方侵犯知识产权起诉甲方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出现下列任一行为，甲方除按本合同约定主张违约责任外，还可据此向乙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书，提出终止全部合同的继续履行：

（一）供应的物资为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伪造产品。

（二）以各种理由拒绝接受和完成甲方的物资需求计划。

（三）乙方不能保证供应导致甲方施工生产停滞。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一）双方的联系信息及送达地址如下：

|  |  |  |
| --- | --- | --- |
| 联系人信息 | 甲 方 | 乙 方 |
| 联系人姓名 |  |  |
| 身份证号 |  |  |
| 联系电话 |  |  |
| 送达地址 |  |  |
| 电子邮箱 |  |  |

（二）关于送达的特别约定

1.双方预留的电话、地址、邮箱均是各类通知、协议、往来文件的有效送达方式。

2.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案件时甲方唯一的送达地址为甲方法人住所地。

3.甲方预留送达地址为项目经理部地址的，项目经理部撤场后地址自动变更为甲方法人住所地。

4.因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导致无法邮寄送达的，可通过电子邮箱送达，效力视同邮寄送达。

5.双方一致同意可采取履约过程中双方日常沟通的即时通讯软件作为送达工具，产生同书面送达相同效果。采用即时通讯软件送达的，甲乙双方的发出和接收人均应是具有代理权限的人员，发出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6.送达条款为效力独立条款，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双方均须依合同约定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任何一方变更其联系方式或地址应在变更前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前的联系方式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因履行合同或与本合同引起的所有争议，双方须先向甲方法人单位（办事机构设在甲方总部法律事务管理部门)申请调解，作为争端解决前置程序。

2.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第十五条第1款约定无法解决纠纷的，一致同意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合同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者终止，或者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性争议，均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最终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3.甲乙双方充分理解并同意以下约定：为避免突破合同约定行使争议主管权，甲乙双方当事人都必须遵循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任何一方以多列被告的形式进行的诉讼或仲裁，都不能改变本合同约定的争议仲裁机构。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一）甲方或乙方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履行义务受阻时，应立即通知另外一方并告知详细情况，双方协商延迟履行或终止合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乙双方承担各自人员和财产损失，不向对方主张任何索赔。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对方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

1.战争、暴乱、罢工、瘟疫等社会异常事件；

2.地震、火灾、冰雹、台风等异常天气自然灾害；

3.法律、法规、政府政策的变动，政府征收、征用等强制措施，政府叫停工程等行政行为；

4.电力、燃气、自来水、电信公司等供应故障导致的意外事件；

5.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停工令等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事件。

**第十六条 其他事宜**

（一）如本合同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该条款其他内容的有效性。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或者单独的权利（包括从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转让金钱债权、甲方向第三方支付后，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转让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三）项目经理授权的唯一性：除甲方项目经理外，甲方项目经理部任何人签发、签认的与增加、追加合同价款、减免乙方费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签证、经济费用、变更洽商等)均无法律效力，乙方签署本合同时对此明确知晓，且承诺不得依据除甲方项目经理以外人员签署的文件、资料主张权利。

（四）甲方承接工程质保期和缺陷责任期以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五）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持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办理末次结算并支付完毕自行终止。

**合同附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廉政合同

附件3：合规保护标准条款

甲方（名称并加盖公章）： 乙方（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公司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以 名义签署本授权委托书。

兹委任 （先生/女士）在（合同名称）履行过程中，根据本授权委托书代表 行使下列权限：

1.进行合同谈判，签订合同文件。

2.材料数量计算、价款结算。

　　……

被授权人签字样式　　　　　　　　　　。

本授权委托书自 年 月 日生效，至 年 月 日失效。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2：

**廉政合同**

为认真贯彻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党委“十五个严禁”规定，根据中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为共同加强工程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建设资金安全、从业人员廉洁， （以下称甲方）与 （以下称乙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和业主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认同业主方的企业文化。

2.严格执行 项目材料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落实岗位风险识别和防控措施，开展廉政教育、监督执纪，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及工作人员应做到**

1.甲方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制度和规定。

2.甲方对本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甲方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度和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的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3.甲方工作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会议和活动，须经项目主要领导同意。

4.甲方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项目主要领导。

5.甲方各级管理人员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6.甲方各级管理人员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务活动中接受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7.甲方各级管理人员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

8.甲方各级管理人员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负担的费用等。

9.甲方各级管理人员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10.甲方各级管理人员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自己的配偶、子女、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任何优惠条件，不得违反规定为企业推销材料、介绍施工或劳务队伍、安排机械车辆等。

11.甲方各级管理人员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购置或占用乙方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或高档办公用品等。

12.甲方各级管理人员及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参与甲方工程建设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13.甲方各级管理人员及其工作人员应杜绝不作为和乱作为等。

**第三条 乙方及工作人员应做到**

1.乙方应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相关制度和规定。

2.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定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3.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各级管理人员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各级管理人员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

5.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各级管理人员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6.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各级管理人员及其工作人员、监理人员或安排娱乐活动。

8.乙方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提供与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任何与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方面的便利。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和质量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视情况扣除工程合同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退场，同时给予乙方降低信誉评价等级以及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工程项目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律监督部门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律监督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律监督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若乙方无上级纪律监督部门，则甲方上级单位纪律监督部门有权单独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甲方上级单位纪检监督部门一份，若乙方有上级单位，送该单位纪检监督部门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合规保护标准条款

乙方在此声明并保证：乙方和乙方相关方（包括乙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顾问、供应商、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代表乙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遵守以下条款：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项法律法规、本项目业主和业主相关方、甲方和甲方相关方的相关监管规定。

2.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在合作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投标环节、磋商谈判、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等阶段，乙方不得自行、与他人串通或协助他人实施串通投标、欺诈、重大误导或故意隐瞒与交易有关的重要事实等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3.遵循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严禁自行、与他人串通或协助他人，采取不公平或不正当手段获得优先于其他竞争对手的机会的行为，不贬损竞争对手声誉、不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虚假宣传，不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4.遵守甲方公司规章制度对财务管理的各项规定，严禁提供虚假单证、提供虚假财务数据、掩饰或伪造账务等各类财务造假行为。

5.乙方及相关方应当维持准确的财务记录，真实准确地在财务账簿中反映其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所有活动和费用支出。甲方在有理由怀疑乙方及相关方财务记录不真实时，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人员有权对乙方及相关方进行审计，乙方及相关方应予配合。在收到审计通知起的15个工作日内，提供给甲方所有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活动证明、费用支出的账簿、记录和支持性文件，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和信息。

6.若乙方及相关方拒绝配合甲方审计或未能提供准确的账簿和记录，或隐瞒、提供虚假信息，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对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时，甲方有权中止未付款项，中止合同履行。

7.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均会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规定。不会因为接受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支付，或为便利从事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其他行为，而设立或保有秘密或账外资金、账户或资产，无论其是否与本协议下拟进行的交易相关。

8.除已向甲方披露的情形外，乙方现有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最终受益人股东（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股东）均非公务人员，其直系亲属亦均非公务人员；若发现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最终受益人或股东成为公务人员时，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甲方。（公务员是指以下人员：政府的官员、雇员、代表以及代表政府或者经公共权力授权行使权力的公司、组织或个人；国际组织的官员、雇员和代表；行使公共权力的政治组织的官员、雇员、代表，或皇室成员；公共企业（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决定性影响力的企业）的官员及雇员。）

9.根据可靠消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相关方陈述或有正当来源的新闻报道，如甲方认为乙方及相关方已实质性违反其在本附件中关于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陈述、保证与承诺，则视为乙方及相关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无论乙方及相关方是否因为违反反腐败法律而获罪或受到其他处罚，甲方都有权终止本协议，且无须为此承担违约金或对乙方进行赔偿。

10.因乙方及相关方违反本合同合规条款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当期应支付乙方材料款、扣留的乙方各类保证金、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中及时扣除损失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及时补齐。

11.乙方及相关方履行本合规保护标准条款项下义务所产生的成本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事先同意承担的除外。

12.乙方及相关方如发现其因与本协议相关的行为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应立即通知甲方；此外，如乙方及相关方发现其因违反反腐败法律而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无论被调查行为是否与本协议相关，应立即通知甲方。

咨询举报电话：029-89560287

咨询举报邮箱：[egjhegui@shbcccc.com](mailto:egjhegui@shbcccc.com)

**附件一：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物资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物资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 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 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 第五章供货要求

## 供货要求

招标人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地提出对物资的需求，并对所要求提供的物资名称、规格、数量 及单位、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验收标准、相关服务要求等作出说明。鉴于供货要求 是合同文件的组成文件之一，指代主体名称宜采用买方和卖方分别表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中标 人。

###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1.1本次招标石料所描述的技术说明仅供报价人在编制报价文件时做参考,其中如相关的说明、要求和工程数量等与设计文件和有关的规范、规定、验收标准等有冲突的情况，应以设计文件和有关的规范、规定、验收标准为准。

1.2报价人在满足本次招标的有关资质的前提下，必须熟练掌握并执行有关国家法规、行规及有关石料专业技术设计与施工规范，以便能够更好地做好成交后的售后服务工作。

1.3报价人在成交后的供货期间，生产作业及运输应符合环境保护及国家相关安全要求，严格贯彻国家及相关部门颁发的生产规范、规程，严格按规操作。

1.4招标文件中的材料规格数量仅供报价中参考用，具体供应材料规格数量以施工图为准。

1.5 本说明中的专业技术要求为主要技术指导性原则，详细的施工技术要求、施工作业规定均应遵守国家及相关行业部门的强制规范及规定。

### 二、物资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项目 | 预计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沥青混凝土 | 细粒式AC-13 | m³ | 1430 | 中交二公局东萌工程有限公司琼海市2022年农村公路提升项目 | 2025.8 | 海南省琼海市农村路施工现场 |  |
| 沥青混凝土 | 中粒式AC-20 | m³ | 330 | 2025.8 |  |
| 级配稳定碎石混合料 |  | m³ | 4935 | 2025.8 |  |
| 混凝土 | C25 | m³ | 110 | 2025.8 |  |
| 混凝土 | C20 | m³ | 77 | 2025.8 |  |
| 混凝土 | C30 | m³ | 1210 | 2025.8 |  |
| 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 | 水泥含量5% | m³ | 3300 | 2025.8 |  |

### 质量标准

## **1. 采购物资名称及技术要求：**

1.1、技术指标符合国家、设计图纸和业主相关文件标准，改性沥青各项性能指标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表 4.6.2 的相关标准要求。粗集料的粒径必须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中表 4.8.3 规定的沥青混合料用粗集料规格。

表 4.6.2 ：A-70号道路石油沥青与SBS（I-D 类）改性沥青技术要求：

表 4.8.3：沥青混合料用粗集料质量技术指标：



1.2、若业主或监理工程师要求对标准和规范进行变更，相应的技术标准要求应满足变更后的新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1.3、技术标准按照最新出版的标准执行（合同工期内若有新的技术标准发布，则立即按新的技术标准执行）

## 2、检验与验收

2.1卖方应随同每批物资发运附一份发货物资清单、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必要文件。

2.2物资运抵交货地点后，买卖双方及监理单位应按卖方提供的发货物资清单对到货数量、外观、规格型号、合格证等进行外观质量验收。如发现包装破损，应作出记录并立即检查，确认是否对物资本身造成损伤。如确认对物资本身造成了损伤，卖方应及时更换被损伤的物资。

2.3物资经外观质量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出具验收单据。此验收合格的单据不作为判定物资质量的依据。

2.4买方出具验收单据后，物资所有权转移给买方，但并不解除卖方对其物资应负的质量责任。

2.5买方有权对外观质量验收合格后的物资交有资质的检验部门检验，如果任何被检测的物资不能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买方应通知卖方及时确认并应及时退货，并承担该部分检验费用。

2.6买方在物资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物资进行检验及必要时拒绝接受物资的权利应不会因为物资在从卖方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2.7 验收标准：由买方验收物资数量，同时进行抽样检测试验。若卖方对数量有异议时，由买方验收单位与卖方共同选择第三方进行复磅（复磅应选择技术监督局检验合格且距离施工现场较近的公磅处进行），最终验收数量以复磅数量为准，复磅发生的费用由卖方负责。

2.8主要性能未详尽部分及不妥之处按国家颁布执行的最新标准及相关引用标准执行。

## 3. 质量保证

3.1 确保全部产品质量达到国家和业主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有关标准、规定及设计文件要求。

3.2质量保证期为自物资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 4. 出厂试验检测

4.1在交货前，卖方应按合同要求对物资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详细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物资符合规定的检验证书，此证书将作为付款和交接的初步证据，但不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定论。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4.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制造厂的所在地、交货地点或物资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制造厂的所在地进行，买方或其代表有权参加在交货之前对物资的检验，卖方应免费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

# 

# 第二卷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琼海市2022年农村公路提升项目沥青混凝土采购招标项目

**投 标 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六、分项报价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投标物资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相关服务计划

十一、信用承诺函

十二、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物资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

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 值税税率为 ）提供 （物资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

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物资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相关服务计划；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物资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

字。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物资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 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 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 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

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

参加 （项目名称）物资采购招标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 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 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 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

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六、分项报价表

1.投标物资报价表（A包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 | 包件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送货地点 | 计量单位 | 暂定数量 | 出厂价（元/吨） | 固定费用（元/吨）（垫资、利润、运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 含税综合到场单价（元/吨） | 含税总价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① | ② | ③ | ④=②+③ | ⑤=①×④ |  |
| 中交二公局东萌工程有限公司琼海市2022年农村公路提升项目 |  | 沥青混凝土 | 细粒式AC-13 | 海南省琼海市农村路施工现场 | m³ | 1430 |  |  |  |  |  |
| 沥青混凝土 | 中粒式AC-20 | m³ | 330 |  |  |  |  |  |
| 级配稳定碎石混合料 |  | m³ | 4935 |  |  |  |  |  |
| 混凝土 | C25 | m³ | 110 |  |  |  |  |  |
| 混凝土 | C20 | m³ | 77 |  |  |  |  |  |
| 混凝土 | C30 | m³ | 1210 |  |  |  |  |  |
| 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 | 水泥含量5% | m³ | 3300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垫资承诺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  | | | | | | | |  |
| 备注 | | | 需开具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 | | | |  |

注：1、以上报价须提供13%增值税专用发票，实行一票制结算方式（不要运输发票），即投标人、合同供应方、发票开具方、材料款收款方三方一致，中标人不得委托第三方单位或个人收款。2、付款方式按照标书中的合同样本条件执行。

投标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人对《招标货物清单》中的材料数量进行报价。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该表中“综合单价”为买方支付卖方的货物及服务等的单价，其包含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材料供货所需的原材料、机械、劳务、服务、质检、装货、运输、损耗、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和风险。

3、若投标人对供货及结算（款项支付等）有优惠条件的，应在投标报价表附注中明示，招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予以充分考虑。

4、若投标人需对上述条件和资料作修改和补充的，应在其投标报价中明示。

###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 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  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投标物资制造商名称 |  | |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物资制造商需具  有的资质证书 |  | | | |
| 备注 |  | |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物资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 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物资（非定制物资），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物资名称 |  |
| 规格和型号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 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物资的业绩的，投 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物资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 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物资名称 |  |
| 规格和型号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 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 （招标人）

我单位 （制造商名称）是按 （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

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 （国家／地区

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 （投

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 （材料名称）进行 （项目名称）投

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 （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签字人签名：

### 八、投标物资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九、技术支持资料

### 十、相关服务计划

### 十一、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样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分包商、服务商等）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提交的所有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二）及时更新本单位信息，并对所提供信息的有效性负责。

（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单位提前告知的管理要求，开展交易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发生弄虚作假、围标串标、恶意投诉、行贿、干扰交易活动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自觉维护项目交易的良好秩序。

（五）守合同、重信用，诚信履约，自觉接受中交集团及项目单位、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自愿接受政府部门、中交集团及项目单位依法依规的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部门、中交集团及项目单位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七）已认可并遵守中交集团及项目单位关于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联合惩戒以及诚信廉洁共建共享等相关规定。

（八）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团队中无中交集团员工及其亲属（投标单位属于中交集团下属企业除外）。

（九）对项目单位的让利应放在明处，不得与项目单位员工就合同的谈判、签订、履行及违约责任追究等事项进行私下交涉。不得以回扣、酬金、佣金、奖励、津贴、兼职工资等名目，将让利转给项目单位员工及其亲属；不报销、不支付应由项目单位员工个人支付的费用；不提供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不向项目单位员工及其亲属提供财物或者输送利益。不邮寄、赠送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股票、债券、其他金融产品、土特产、支付凭证、预付卡、电子红包礼券、房屋、车辆、古董等；不提供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为项目单位员工及其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不得为其就业、出国、旅游度假、婚丧嫁娶、子女上学、职务晋升、工作安排、购买或装修房屋、投资入股或者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不得以各种理由提供借款或者房屋和车辆借用；不得以慈善公益捐赠、社会责任费用等名目，变相提供商业贿赂。

不得向项目单位员工打听涉及中交集团、项目单位的商业秘密；在中交集团、项目单位进行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调查时，有义务配合并提供证据材料。

其他廉洁要求（各单位自行增加）。

（十）本人已认真阅读和认可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十二、其他资料

1. [↑](#footnote-ref-0)